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0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代码：CNYAQKFTP1
- 4、投资收益率：3.6%
- 5、投资期限：91天
-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7、认购金额：12,5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伍百万元整）

其中公司购买2,500万元，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10,000万元

- 8、起始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 9、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二期产品 6
- 2、存款期限：3 个月
- 3、存款收益率：4.2%
- 4、认购金额：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
- 5、起息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 6、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
- 7、投资主体：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 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代码：2171173434
- 4、投资收益率：3.9%
- 5、投资期限：91 天
-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7、认购金额：4,5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 8、起始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 9、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投资主体：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6日